汪祖恩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水质监测处处长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

汪祖恩同志，男，1961年出生，1982年参加工作。2017年担任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水质监测处处长，2020年兼任云南省水利厅河长（湖长）制湖泊处副处长。作为基层一线领导，汪祖恩同志率先垂范积极服务于河湖长制工作，得到了各级领导充分肯定，真正发挥了水文尖兵和哨兵作用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构建完整服务体系

习近平主席在2017年新年贺词中指出，“每条河流要有‘河长’了”。这是情系民心的庄严承诺，也是全面推进河长制的动员号令。自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以来，汪祖恩同志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主动认真思考水文在河长制中的作用。立足水文实际，以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为抓手，组织编制《云南省河长制监测体系工作方案》，为河长体系全面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加强监测能力建设，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，优化水质站网布局，以满足“河长制”考核需求。服务河湖长制各项水质监测评价工作全面展开，为河湖长制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水文技术支撑。

二、发挥行业优势，做好全面技术支撑

结合河湖长制工作任务，汪祖恩同志发挥水文行业优势，加强水质监测评价，深化水生态分析预测，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。组织编制《九大高原湖泊泸沽湖和程海《河（湖）长工作手册》共3版，为省级河（湖）长掌握湖泊基本情况提供了技术支持；组织编制泸沽湖和程海《“一湖一策”方案》，为泸沽湖和程海的保护治理提供了技术依据；组织编制完成《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水量水质分析预测》《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》《云南省重要河湖水质目标分析报告》等多项重要成果，为河湖长制做好全面技术支撑。

三、科学求实创新，强化河湖监管监督

工作中，汪祖恩同志一丝不苟，严谨认真，始终坚持科学求实创新的职业精神，无数次在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的情况下，带领处室同志加班加点，圆满完成了省委、省政府、省河长办安排的水质现状和分析研判任务，为省级河湖长及时掌握河湖水质动态及做出决策部署提供优质服务，为各级河湖长、省人大、省政协巡河巡湖、监督检查、目标考核提供科学支撑。2017年以来，多次深入各州市对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技术指导。在洱海保护治理工作中，组织专家10余次深入现场，指导开展洱海河湖长制水质监测等工作。2020年7月，带队开展了赤水河（云南段）生态状况和水资源调查监测工作，为省委省政府开展赤水河保护治理决策提供基础性依据。

四、忠诚干净担当，建设人民幸福河湖

汪祖恩同志工作近40年，虽临近退休，但工作劲头不减、热情不褪，始终冲锋在前，从不言累，从不退缩。汪祖恩同志积极与云南省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调，实现了资料共享，畅通了会商合作机制，构建起全省河湖库渠水质保护目标体系。优质高效组织编制并及时上报《云南省省级河长水质月报》，为省级河长全面了解河湖水质动态，开展江河湖泊保护治理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技术支撑，得到省委主要领导、省级河长和部水文司领导的充分肯定。先后配合省级河湖长、河长办等对抚仙湖、阳宗海等地开展水质现场监测工作。特别是在2018年底，他忍受着高血压病痛和严寒天气，在泸沽湖坚守半月有余，配合省政法委圆满完成泸沽湖专题调研工作。2020年，汪祖恩同志精心组织、认真准备，先后3期组织开展了全省河湖长制培训，取得较好成效，加强河湖长制人才队伍建设。

40余年工作经历，汪祖恩同志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“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”水利行业精神，用自己的实际工作践行了 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的水利总基调，用自己的无私奉献参与见证了河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，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美丽河湖正变成现实。为建设人民幸福河湖，他甘做忠诚江河卫士。